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解读

(定稿)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2018年1月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解读

一、关于园区认定的必备条件

(一) 建成区连片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 8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

指标说明：

1. 规划连片面积以总体发展规划中建设用地面积为准，不包含山岭、河流和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等。（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 建成区面积是指实际开发建设起来的集中连片区域面积，以及达到六通一平条件（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热力和场地平整）的面积。

查阅资料：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查阅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或者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园区详细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2. 建成区面积查阅当地土地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图）。

现场查看：查看园区四至及实际建设情况。

(二) 已编制总体发展规划，并与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山东省渤海和黄海海洋生态红线

等相关要求。

指标说明: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二条第四项：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结合生态区域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科学制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石化化工行业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第八条：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第九条：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是指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参照住建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结合化工行业实际编制完成，并经化工园区所在地市、县（市）政府或规划部门（根据园区的隶属关系确定）批准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是指县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规划文件。

2.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提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3.《关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鲁政字〔2016〕173号)和山东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鲁环发〔2016〕176号)。

查阅资料：

1.园区所在地市、县(市)政府或规划部门批复的园区总体规划发展报告。

2.设区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保护区、山东省渤海和黄海海洋生态红线的证明材料。

3.查阅区域环境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比对园区是否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三)具有批准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

指标说明：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是指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编制完成，并经有权限的政府部门批准的有关报告。

查阅资料：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查文件，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批复文件。

（四）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指标说明：

1. 城市主城区是指设区的市、县（市、区）中心城区。
2. 远离是指园区边界与城市主城区边界距离不少于 2 公里。
3. 风向指风频最大的风向角的范围。风向角范围一般在连续 45 度左右，对于以 16 方位角表示的风向，主导风向一般是指连续 2-3 个风向角的范围。

查阅资料：

1. 总体发展规划中论述的主城区主导风向或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主导风向证明材料。
2. 查阅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中表述的园区与主城区的距离。

（五）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市或县（市、区）政府已编制规划并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的，视为符合条件〕。

指标说明：

1. 安全防护距离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危险源在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时，为避免事故造成防护目标受到损害而设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具体要求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 40 号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2014 年第 13 号公告）]。

2.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边界到居住区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国家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所需的最小距离。（具体标准见《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查阅资料：

1. 安评和环评验收报告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 达不到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的园区，提供市或县（市、区）政府已编制规划或实施方案并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的承诺书。

现场查看：

企业生产储存等装置与敏感点实际距离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

（六）采用集中供热（不需要供热的特色园区除外）。

指标说明：1.集中供热是指热电厂和区域锅炉房制备的热源，

或某些工业生产的余热，或有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等热源通过统一的热网配送到园区内用户。（园区集中供热设施项目已审批，资金落实到位，形象进度达到 30% 以上的，视为符合条件）

2. 不需要供热的特色园区是指园区内所有企业均不需要锅炉供热，也不需要外部热源。

查阅资料：集中供热设施项目建议书及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合同、付款凭证等），园区内的供热热源的相关手续文件。

现场查看：供热热源的实际运行或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供热管网的实际情况。

（七）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园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水体达到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

指标说明：

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将园区各污染源通过排水管网排出的全部生产污水和大部分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系统。

查阅资料：

1. 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园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等设施施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文件、近半年设施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等。

2. 下游受纳水体监测断面一年内的例行水质监测数据。若受

纳水体断面超过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由县级及以上政府出具流域水体专项整治方案的视为合格。

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最终排放口的实时监测数据及监测数据记录。

（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指标说明：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安全处置是指在园区内就地安全处理（包括物理法、物理化学法和生物法）或是通过合法的手续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资料查阅：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查看设施验收文件及处置台账；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理的，查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现场检查：查看危废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利用台账；对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理的企业，查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受委托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九）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

指标说明：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五条第十八项、第十九项。

园区应具有安全、环保集中监测监控平台系统。

1. 集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包括：

- 1) 建立园区内企业的完整安全监管信息档案
- 2) 建立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进行分析
- 3) 建立园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并进行分析

2. 环保监测监控系统包括：

- 1) 建立园区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統，与环保部门联网，并进行分析。
- 2) 建立园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
- 3) 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预警。
- 4) 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查看资料：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正式合同、项目建设内容、进度、付款情况等证明材料。（在建监测监控系统项目形象进度达到30%以上的，视为符合条件。）

现场检查：监测监控系统验收后现场检查系统平台运行情况。

（十）按环评批复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查看资料：环评批复文件，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验收文件、运行记录及监测报告等。

现场检查：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运行状况。

（十一）没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查看资料：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二）根据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

查看资料：由县级及以上消防部门出具的化工园区内消防设施和力量的验收材料。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装备、人员和必备的物资情况，日常记录。

二、关于园区的评分标准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依据及说明	计分方法
一、 规划 布局 (20 分)	1.《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评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二条第四项。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1）《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中涉及有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章节；（2）上述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2. 现场检查：现场验证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按总体规划建设情况	分值：6分 《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不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2.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化工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要求	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二条第五项：产业规划应当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模目标合理，发展定位恰当。产业规划应当经过专家论证，产业规划及论证意见应当报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产业规划（一套纸质报告及论证意见，无工程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产业规划视同未编制）、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查文件，或者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文件、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文件、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批复文件；2. 现场检查：园区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	分值：6分 未编制园区产业规划的，扣6分；园区产业规划未遵循化工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和环境容纳能力要求的，每一项扣1.5分
	3.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	评分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6）、《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规范》（GB 50160-2008）等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内企业项目竣工验收文件；2. 现场检查：园区内企业设备设施建设布局情况	分值：6分 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不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4.化工园区内不得有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二条第四项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	分值：2分 化工园区内有劳动密集型非化工生产

	生产企业	园区内（比如纺织、服装、食品、家具等用人密集型非化工企业）。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内企业清单及管理台账； 2. 现场检查：园区内企业情况	企业的，扣 2 分
二、 公用 基础 设施 (20 分)	1. 化工园区内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供水能力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 37 号）第五项：园区的建设以有利于生产安全为原则，完善水、电、汽、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供水、中水回用和消防等设施施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文件。2. 现场检查：供水、中水回用和消防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分值：5 分 未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的，扣 4 分；未建有统一中水回用管网的，扣 1 分；未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的，扣 2 分；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的，扣 2 分
	2. 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评分依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双电源是指一个负荷的电源是由两个电路提供的，这两个电路就安全供电而言被认为是互相独立的。一级负荷是指中断供电将造成人身伤亡，或将损坏主要设备且长期难以修复，或对国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 在一级负荷中，若中断供电将发生中毒、爆炸和火灾等情况的负荷，以及特别重要场所不容许中断供电的负荷，应视为特别重要负荷。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供电设施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及竣工验收文件。2. 现场检查：园区供电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分值：4 分 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扣 4 分；不能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的，扣 2 分
	3. 化工园区统一铺设架空的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和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 37 号）第五项：园区的建设以有利于生产安全为原则，完善水、电、汽、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公共管道通廊设施施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文件。2. 现场检查：园区公共管道通廊设施建设安装情况	分值：3 分 未统一铺设架空的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和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的，扣 3 分；公共管道通廊不完整的，少建 1 项扣 1 分
	4. 化工园区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清洗场，设置专用车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 37 号）第四条第十三项：进出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车辆都要安装带有定位功能的监控终端，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由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监控管理。	分值：3 分 未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清洗场，未设置专用车道，未采取限时限速

	道,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专用停车场是指专门用于停放危化品车辆的停车场。 专用车道是指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车道。 清洗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和不同介质清洗的场所。 评分方式:现场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满足需求情况,清洗场、专用车道建设情况,限时限速标识设置情况	行驶措施的,每项扣1分
	5.化工园区建有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	评分依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表10》(GB30077-2013) 数字网络平台是指具备电话程控系统和宽带交换系统的平台。 应急通讯系统包括移动电话、对讲机、应急电话、通讯指挥系统(园区有独立的通讯方式与消防、园区企业等建立应急信息通道) 评分方式:1.查阅资料: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2.现场检查: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安装运行情况	分值:3分 未建设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的,扣1.5分;未建设应急通讯系统的,扣1.5分
	6.化工园区按照至少百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潮)设施	评分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园区参照特大型工矿企业防洪标准要求 评分方式:1.查阅资料:防洪(潮)设施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2.现场检查:防洪(潮)设施建设情况	分值:2分 防洪(潮)设施未达到百年一遇标准的,扣2分
三、 安 全 生 产 (25分)	1.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六条: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 评分方式:查阅园区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文件(管理人员不能少于3人,其中至少1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	分值:3分 未按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3分
	2.化工园区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十条: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建立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信息档案。第十一条: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要素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评分方式:查阅园区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分值:3分 未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的,扣3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3.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十条:督促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强化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诊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分值:2分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

<p>的实施 HAZOP 分析，覆盖率应达到 100%，且将分析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p>	<p>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 评分方式：查阅园区内相关企业的 HAZOP 分析报告及应用和整改效果</p>	<p>施 HAZOP 分析，覆盖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分析结果未应用的，扣 1 分</p>
<p>4. 化工园区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着项目的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p>	<p>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第十条：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建立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信息档案。 评分方式：查阅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项目信息档案目录、文本</p>	<p>分值：2 分 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扣 2 分；信息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完善的，扣 1 分</p>
<p>5. 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p>	<p>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第十三条：要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到园区公共区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门禁系统（所有进出园区路口均设置门禁系统为合格）和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2. 现场检查：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运行情况</p>	<p>分值：3 分 未建设园区门禁系统的，扣 1 分；未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2 分</p>
<p>6. 化工园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达到 100%</p>	<p>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第九条：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评分方式：查阅危化品企业名单和安全标准化企业公布文件（已确定关闭企业和在建企业不包含在内）</p>	<p>分值：3 分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未达到 100%的，扣 3 分</p>
<p>7. 化工园区建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并有效运行</p>	<p>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第八条：构建园区一体化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依托信息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第十条：加强对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强化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内容包括： 1) 建立园区主要保护对象和应急资源数据库； 2) 建立应急预案管理系统，支持线上线下演练； 3) 建立应急监测监控预警联动系统，及时向周边社区发布危险性告知和预警信息； 4) 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应急救援通信网； 5)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系统，加强物资溯源管理；</p>	<p>分值：3 分 未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的，扣 3 分；未有效运行的，扣 2 分</p>

		6) 建立应急综合分析和调度指挥决策系统。 评分方式：现场查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运行实际情况	
	8. 化工园区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评分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八条：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全面掌握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 评分方式：查阅应急预案文本	分值：2分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9. 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评分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二十二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评分方式：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	分值：2分 未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10. 化工园区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化工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评分依据：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第八条：整合和优化园区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源，组建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文件和应急救援储备库、物资清单及相关照片。2.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储备库现场情况	分值：2分 不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
四、环境保护 (25分)	1. 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评分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 评分方式：查阅园区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文件	分值：3分 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扣3分
	2.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	评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五条第二十项：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园区废水应当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原则上只允许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收集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或审查意见、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等。2. 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管网）现场运行情况	分值：6分 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的，扣3分；未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一企一管的，扣

水收集管网，并保证一企一管	况、运转运行记录及达标情况，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情况，污水管网检查井现场情况及维护记录	3分
3. 排污口设置符合《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入河排污口在入河处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评分依据：《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排污口与采样点、排污口生物指示池和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技术要求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污水排放口及采样点、生物指示池、标志牌等设施管理维护记录；入河排污口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现场检查：污水排放口及采样点、生物指示池、标志牌等设置情况，排查不合理短路排污口	分值：3分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的，扣2分；未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扣1分
4.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园区规划产业发展需求	评分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文件，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或审查意见、竣工报告、施工验收资料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能力满足园区现有企业污水排放需求情况。2. 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等	分值：2分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能满足园区规划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
5.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	评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 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内企业排污许可证。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在各行业核发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可认定核发率为100%。2. 现场检查：有组织与无组织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密闭措施及恶臭处理设施、油气回收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现场运行情况，查看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调阅运转运行记录，核查投运以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建设情况和现场运行情况，查看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调阅运转运行记录，核查投运以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受委托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相关资质等	分值：3分 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不到100%的，扣3分；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不到100%的，扣3分
6. 化工园区要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评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园区环境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包括：预警分级、预警信息发布、预警行动、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第五条第十九项：按照园区环评批复要求，制定园区自行监测方案，污水总排口、接管口和雨排口，应当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流量计及自控阀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对园区排污口及周边环境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并向公众公开发布监测	分值：3分 未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的，扣3分；未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扣2分

		<p>信息。第二十一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园区环境安全风险预警体系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竣工验收资料等，预警响应体制机制相关文件等。2. 现场检查：环境监测设施现场情况及运转运行记录，环境安全风险预警体系运行管控情况，环境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p>	
	7. 化工园区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p>评分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信息公开、罚则。</p> <p>评分方式：查阅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内各部门、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分值：2分</p> <p>未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p>
	8. 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p>评分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第六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第六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p> <p>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存档资料（文件、图片、视频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管理制度、培训记录等资料。2. 现场检查：救援队伍在岗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库现场情况及设备、物资配置情况等</p>	<p>分值：3分</p> <p>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2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1分</p>
五、 经济 发展 (10 分)	1. 化工园区投资强度情况	<p>评分依据：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p> <p>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1）所有生产企业项目验收报告或批准手续；（2）所有生产企业项目的用地批文。</p> <p>2. 计算园区所有生产企业已建成和在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与所有生产企业占地亩数之比</p>	<p>分值：3分</p> <p>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亩以下的，扣3分；200万元/亩至220万元/亩之间的，扣2分；220万元/亩至280万元/亩之间的，扣1分；280万元/亩以上的，不扣分</p>
	2. 化工园区亩均税收情况	<p>评分依据：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p> <p>评分方式：1. 查阅资料：（1）园区所有生产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证明材料。（2）所有生产企业项目的用地批文。2. 计算园区所有生产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与所有生产企业占地亩数之比</p>	<p>分值：3分</p> <p>亩均税收在10万元以下的，扣3分；10万元至15万元之间的，扣2分；15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p>

			扣1分;20万元以上的,不扣分
3.化工园区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水平	1.园区总能耗是指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用能总量(折标煤);2.园区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评分方式:1.查阅资料:(1)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用能统计资料;(2)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资料。统计资料需经当地统计部门确认。 2.计算园区总能耗与园区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分值:2分 上一年度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企业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在0.3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扣2分,低于0.3吨标准煤的,不扣分
4.化工园区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	评分依据:参照《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第五条第二十二项到2020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第六条第二十六项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评分方式:1.查阅资料:(1)园区所有企业一般固废产生量和处理量统计资料;(2)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和中水产量数据资料。2.计算:(1)园区所有企业一般固废产生量和处理量之比;(2)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产量与总进水量之比		分值:2分 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未达到90%的,扣1分;中水回用率未达到40%的,扣1分

园区认定必须同时满足认定标准的十二个必备条件,并且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公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总评分应在60分及以上。同时,还要符合省、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要求。市政府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化工园区要按规划布局进行筛选上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将综合考虑全省化工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打分情况,确定拟认定园区名单。